

##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1:3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1218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肖丹女士、监事杨建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共同推举由监事胡玲女士主持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补充审计报告〉和〈补充资产评估报告〉相关情况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增资控股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并投入智能装备提质扩产项目所涉及《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限。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310ZB5803号）；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853139号）。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6-060

鉴于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补充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长泰公司净资产价值的评估结果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关于增资控股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涉及的增资金额、持股比例等相关条款不再进行调整。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长泰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长泰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协议》，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中向长泰公司提供18,000万元借款的期限、金额、利率、用途、发放条件、发放程序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2月7日